

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鹏 刘有鹏 项颖

2022年3月30日